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外交部未附理由，一再拒發來臺簽證與其奈及利亞籍配偶，陳請本院關注該部處理此類事件之後續改善作為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陳訴人張○○之夫婿，奈及利亞籍人士 E 君因多次變換身分遭我國駐奈及利亞代表處查獲，除未予核發其入臺簽證外，並經外交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禁止其入國，張君主張依據本院前所糾正外交部有關外籍配偶入臺簽證申請及重視我國人家庭團聚之權益，請求本院持續關注該部處理此類事件之後續改善作為乙情；現已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於后：

一、外交部對於張○○君之夫婿奈及利亞籍配偶 E 君拒發簽證之作為，經核尚無不當。

(一)按外國護照簽證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外交部及駐外館處受理簽證申請時，應衡酌國家利益、申請人個別情形及其國家與我國關係決定准駁；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交部或駐外館處得拒發簽證：一、在我國境內或境外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境、限令出境或驅逐出境者。二、曾非法入境我國者。三、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病或其他疾病者。四、對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者。五、曾在我國境內逾期停留、逾期居留或非法工作者。六、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或有非法工作之虞者。七、所持護照或其外國人身份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者。八、所持外國護照逾期或遺失後，將無法獲得換發、延期或補發者。九、所持外國護照係不法取得、偽造或經變造者。一〇、

有事實足認意圖規避法令，以達來我國目的者。

一一、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者。」合先敘明。

(二)經查，奈及利亞籍人士 E 君曾多次變換身分，分別向駐奈及利亞代表處、駐新加坡代表處及澳門事務處服務組申請我國簽證，來臺後一再逾期停留，申請簽證時並未據實填報在台逾期停留及曾遭拒發簽證等紀錄，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爰於 94 年 2 月 16 日以領二字第 09404060750 號函建議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管制入國 3 年。復因外館陸續查報多起類此奈籍人士不斷變換身分申請簽證案件，事態趨於嚴重，實不利境管安全，爰依據內政部 89 年 8 月 22 日發布之「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3 款「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者，管制十年」，於 94 年 11 月 14 日以領二字第 09469045750 號函建議該局將 E 君不同身分管制資料合併並從重管制至 104 年 2 月 18 日。嗣由張○○君於 95 年 4 月 6 日洽獲該局同意 E 君以國人配偶身分縮短其管制入國期限至 99 年 2 月 18 日。

(三)另查，E 君坦承冒用其兄護照此一情節，亦見諸於張○○君向前立法委員邱○○陳情之內容，且是項內容，外交部亦分別於 94 年 3 月 18 日部授領二字第 09450002760 號函復立法委員黃○○辦公室、94 年 11 月 14 日部授領二字第 09452438020 號函復立法委員王○服務處之相關內容中，均已敘明在卷可稽，此為張○○君所明知；同時，E 君亦坦承冒用其兄之護照來臺（88 年 7 月 23 日首次入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歷史資料尚有 E 君持用不同姓名護照申請來台簽證之照片檔可資比對，此亦有外交部 98 年 10 月 23 日部授領二字

第 0985145806 號函在卷可參。

(四)經核，外交部對張○○君之夫婿奈及利亞籍配偶 E 君拒發簽證之作為，其理由均已載明於歷次回復各立法委員之函文中，外交部之處置並無不當；且通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前身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禁止 E 君入國，均屬依法行政之行為，尚無違誤。

二、外交部於受理張○○君辦理其夫婿 E 君身分認證問題，應依規定審慎辦理。

(一)按張○○君 98 年 1 月 13 日致駐奈及利亞代表處傳真函之訴求內容略以：本人張○○的奈及利亞配偶 E 君之前來台灣時曾涉及逾期停留及變更身分易地申請簽證之行為，經領務局管制入國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18 日（共計十年），並由移民署依權責縮短管制入國期限至 2010 年 2 月 18 日。鑑於身分上的不確定可能導致將來簽證申請的困難，故擬於管制入國屆滿前向貴處提出身分認定之申請。煩請貴處詳列申請身分認定實應備之文件為何？又文件提示前需完成的奈國政府機關驗證手續有哪些？等詞云云，合先敘明。

(二)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98 年 11 月 2 日第 C473 號電報內容略以：國人張○○女士之奈及利亞籍配偶 E 君申請身分文件驗證事。查 E 君因冒用護照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管制入國至明（99）年 2 月 18 日，倘 E 君於管制期限屆滿前向貴處申請驗證出生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等身分文件，請依規定予以受理及可視情形要求其提供學歷證件或駕照等佐證文件，並函請奈國原發件機關查證等詞云云。是以，張○○君之夫婿 E 君雖管制入國期限尚未屆滿，外交部主動允諾可提前驗證 E

君之身分審查，如張○○君通知其夫婿 E 君將真實身分之護照、出生證明、無犯罪紀錄證明及其他如學歷證件、駕照等佐證文件提供駐奈及利亞代表處，該處受理後將分別函請核發上述證照、文件之地方政府、國家人口委員會、州政府及警政署等相關機關進行查證，俟查證情形，於禁止入國屆滿後，再予以考量核給入臺簽證。

(三)又查，E 君因不斷持不同姓名護照易地申請來台簽證，並多次逾期停留，對我國法令不予重視等情事，尚符合「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拒發簽證之規定，惟 E 君於禁止入國期限屆滿後，宜將其視為重新申請之個案，且因有與國人結婚之事實，外交部允宜充分考量張○○君與 E 君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審核其依親簽證申請案；倘仍不予核准，應發給書面處分並附理由及教示救濟途徑，以保障其法定權益，除可呼應本院 98 年 8 月 24 日 (98) 院台外字第 0982000129 號函之糾正案文所提意見外，亦可維護與外籍配偶婚嫁之在臺國人權益。

(四)綜上，外交部此一主動協助張○○君辦理其夫婿 E 君身分認證之作為，殊值肯定，惟為維護與外籍配偶婚嫁之我國人在臺權益與家庭團聚權，仍應積極任事，協助國人解決切身問題，方屬正辦。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前身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對張○○君之夫婿奈及利亞籍配偶 E 君實施禁止入國管制之作為，並無不當之處。

(一)按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原名稱為「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第 2 點之規定：「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禁止入國期間如下：…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

證者，禁止入國十年」；同規定第 8 點為：「配偶或父母為有戶籍國民或居住臺灣地區持有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以下簡稱永久居留者），禁止入國期間得減半計算。」合先敘明。

- (二)經查，張○○君之奈及利亞籍配偶 E 君，因多次在臺逾期停留復變換身分及易地申請簽證以規避查察，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94 年 2 月 16 日以領二字第 09404060750 號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前身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管制其入國 3 年，該局復於同年 11 月 14 日以領二字第 09469045750 號函請該署將其管制入國期間延長為 10 年；該署依據當時之「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97 年 8 月 1 日修正為「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以 E 君持用冒領護照申辦來臺簽證為由，禁止其入國 10 年（期限至 104 年 2 月 18 日止）。
- (三)次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前身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業於 95 年 4 月 4 日以境愛林字第 09510181450 號函，函覆張○○君 95 年 3 月 14 日陳情書略以，張女士與 E 君具有婚姻關係，符合該作業規定第 7 點第 2 款規定，同意 E 君禁止入國期間減半計算，亦即 E 君入國管制期縮短至 99 年 2 月 18 日止。
- (四)另查，有關「外國人入國管制資料作業規定」（97 年 8 月 1 日修正為「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之各項管制事由及禁止入國期間，係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前身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邀集國家安全局、外交部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決議訂定，最近一次修正，業由內政部 98 年 7 月 28 日台內移字第 0980958759 號令頒在案

，前揭各內容，均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98 年 10 月 14 日移署出管鳳字第 0980146464 號函在卷可稽。

(五)綜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受權責機關外交部之通知，依法對 E 君實施禁止入國管制，尚屬允當；張○○君請求縮短對其夫婿 E 君之禁止入國管制年限，該署亦按規定，酌情折半管制年限，給予正面之回應；且該署所職掌「禁止外國人入國作業規定」之修正程序，均符法制要求，核無不當之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外交部參考。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參考。
- 四、抄本案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卓參。
- 五、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16 日